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服務設計媒合平台於產業鏈結機制與推廣策略

徵求對象：

- 1.具服務設計與品牌行銷推廣專長之大專院校。
- 2.具備與業界合作開發之經驗者或專業學術機構。
- 3.熟悉中臺灣聚落類型服務業之關鍵需求、產品特色屬性及其成功因子。

4.學界：
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4.1.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之學術機構。
- 4.2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人力與設備。
- 4.3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

5.業界或公協會：
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5.1.從事本案相關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依法登記之產業公、協會（含基金會）。
- 5.2.財務健全。
- 5.3.不問成立是否滿一年，過去一年內未因類似計畫與第三人發生糾紛。
- 5.4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之人力與設備。
- 5.5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